#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张伯礼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任德权代为表决。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肖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友龙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323,014,833.00 | 1,310,569,516.03 | 0.9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 982,790,226.97 | 951,462,519.04 | 3.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69 | 3.57 | 3.3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1,396,204.15 | | 5.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0.043 | | −34.12 |
| | 报告期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1,307,008.79 | 31,307,008.79 | 10.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75 | 0.1175 | −30.9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165 | 0.1165 | −28.4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175 | 0.1175 | −30.91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19 | 3.19 | 减少0.11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3.16 | 3.16 | 增加0个百分点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3,616.90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2,458.35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137.63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224.71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47,041.81 | | |
| 合计 | 268,886.72 | |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说明：

1、2008年10月，公司处置了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致使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本期主要会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如剔除该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同比增长5.50%、14.87%、6.78%。

2、2008年4月，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公司股本由166,525,116.00元增加至266,440,186.00元，因此，虽然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但公司相关的每股财务指标被摊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34.12%、30.91%、28.44%、30.9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5,267 |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 连云港康贝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4,187,396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362,96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 8,9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肖伟 | 7,569,283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 6,6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5,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91,548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449,727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11,30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4,124,182 |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 项目 | 2009年3月31日 | 2008年3月31日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应收票据 | 108,827,072.10 | 157,295,799.79 | −48,468,727.69 | −30.81% |
| 应交税费 | 13,608,028.62 | 19,905,990.58 | −6,297,961.96 | −31.64% |

(1) 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4,846.87万元，减少30.81%，主要是报告期公司上年度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到帐所致。

(2) 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629.8万元，减少31.64%，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缴纳了上年度税费所致。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 项目 | 2009年1-3月 | 2008年1-3月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营业成本 | 49,819,287.10 | 116,276,231.70 | −66,456,944.60 | −57.15% |
| 财务费用 | 1,042,875.05 | 4,687,342.90 | −3,644,467.85 | −77.75% |
| 投资收益 | 270,211.96 | 191,863.40 | 78,348.56 | 40.84% |
| 营业外收入 | 342,458.35 | 1,730,000.00 | −1,387,541.65 | −80.20% |
| 营业外支出 | 26,754.53 | 113,048.60 | −86,294.07 | −76.33% |

（1）营业成本比同期减少6,645.69万元，同比减少57.15%，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去年同期发生变化，本期合并报表减少了对连云港康缘医药商业有限公司的合并。

（2）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364.45万元，同比减少77.75%，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贷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另外贴现支出也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83万元，同比增长40.84%，主要是报告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38.75万元，同比减少80.2%，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部分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营业外支出比同期减少8.63万元，同比减少76.33%，主要是报告期无大额营业外支出。

3、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 项目 | 2009年1-3月 | 2008年1-3月 | 增减额 | 增减比例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58,255.05 | −7,866,637.11 | 2,408,382.06 | 30.6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507,196.17 | 298,851,073.82 | −305,358,269.99 | −102.1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69,820.36 | 301,713,247.44 | −302,283,067.80 | −100.19% |

（1）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加240.84万元，同比增长30.62%，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支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30,535.83万元，同比减少102.1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较去年同期无大规模筹资活动所致。

（3）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同期减少30,228.31万元，同比减少100.19%，主要是上年度公司收到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8年1月公开增发10,465,116股A股股票，共计募集资金296,999,992.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282,456,989.24元，于2008年1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信会字[2008]第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09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2,856.01万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15,389.68万元。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与承诺投资内容对照情况（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 报告期投资额 | 累计投资额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
| 现代中药注射剂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5188.00 | 1178.77 | 12365.12 | 81.41% |
| 散结镇痛胶囊产业化项目 | 6268.00 | 121.67 | 140.89 | 2.25% |
| 创新中药研发与（GLP）安全评价中心项目 | 8260.00 | – | 350 | 4.24% |
| 合计 | 29716.00 | 1300.44 | 12856.01 | – |

4、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工，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5、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股改承诺期满之后追加承诺：所持康缘药业股份自2008年11月16日起三年内不上市流通。报告期内，该股东恪守承诺，未发生转让我公司股份的行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伟

2009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09-004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4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0026.0101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为141,940,085.12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52,487,432.45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248,743.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1,701,559.92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07年度现金红利16,652,715.50元、股票红利49,957,535.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1,782,651.29元。

公司的年度9贯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6644.0186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并利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191,816,623.39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凌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凌娅女士简历见附件二）。

表决结果：同意10026.0101万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0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苏证监发[2008]325号）及中国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编号规则》（GS15-2006），公司已被赋予新的注册号，现将公司章程原第二条修改为：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0)213号]文批准，由原连云港康缘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000000015406。

二、在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后增加五条，剩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四十二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有权要求占用方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并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及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责任人，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悉人员在发现或知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单位侵占公司资产后，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会议，确定责任并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若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则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修改为：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名。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均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通过网络投票的公众股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可以全部投向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董事、监事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时，应当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实行累积投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

（二）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四）表决完毕后，由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达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确定当选；如按前款规定中选候选人不足应选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下次股东大会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的二个月以内召开。

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可通过送红股、派发现金股利等方式进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附件二：

凌娅女士简历

凌娅女士，1960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研究所所长、副总经理，分管新药研发工作，2007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凌娅女士曾获国家级“中幗百家岗位明星”称号、省级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称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全国十佳巾帼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江苏省药理学会理事、连云港市新浦区政协委员。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09-005

#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独立董事张伯礼授权独立董事任德权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肖伟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凌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凌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7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4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9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8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概述：

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工装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的全资子公司，现正根据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文件《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85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于2007年4月作出的[2007]351号《关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7]1585号批复意见”）进行整体改制。

为加强与一汽集团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也开拓汽车工装夹具的业务，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有意参与工装公司的整体改制。本公司拟出资2040万元人民币，以增资的方式参与此次改制过程。

同时，原工装公司的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丙方）将一起参与此次整体改制。

2、本次投资行为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行为已于2009年4月8日于长春签订《出资人协议书》。

3、本次投资行为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行为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1、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注册资本8473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149号，法定代表人：秦焕明。企业定位是汽车生产辅助体系，主要经营汽车用工装，工装线，机械，设备，计算机辅助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制造，销售，各种金属材料的热处理等业务。由于历史的原因，二十余年未投资，由于缺少资金流的支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十分艰难，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造成了工装公司产品和人员结构的不合理。工装公司作为一汽集团辅助体系企业，没有与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同步发展的机会，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远不能满足汽车生产需要。近几年以来，工装公司管理层试图通过调整经营方针改善管理思路，改变企业经营业绩，但由于缺少资金流的支撑，效果不佳。工装公司拟通过此次整体改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解决新公司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技术、产品和市场的需求，尽快调整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新公司的发展进程。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结果（中和评报字（2008）第V2019号），截止2008年6月31日，工装公司评估资产总计7058.86万元，负债总计14720.20万元，净资产-7661.36万元。2007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466万元，实现净利润-3314万元；2008年1-6月份实现销售收入4229万元，实现净利润-2784万元。

工装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于2009年3月9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评估报告摘要内容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调整后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评估增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 | D=C-B | E=(C-B)/B*100% |
| 流动资产 | 1 | 4,880.76 | 4,880.76 | 4,880.68 | −0.08 | 0.00 |
| 长期投资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固定资产 | 3 | 572.05 | 572.05 | 2,160.86 | 1,588.81 | 277.74 |
| 其中：建筑物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机器设备 | 5 | 572.05 | 572.05 | 2,160.86 | 1,588.81 | 277.74 |
| 在建工程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无形资产 | 7 | 17.88 | 17.88 | 17.32 | −0.56 | −3.13 |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8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其他资产 | 9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资产总计 | 10 | 5,470.69 | 5,470.69 | 7,058.86 | 1,588.17 | 29.03 |
| 流动负债 | 11 | 14,720.20 | 14,720.20 | 14,720.22 | 0.02 | 0.00 |
| 长期负债 | 12 | 0.00 | 0.00 | 0.00 | 0.00 | #DIV/0! |
| 负债总计 | 13 | 14,720.20 | 14,720.20 | 14,720.22 | 0.02 | 0.00 |
| 净资产 | 14 | −9,249.51 | −9,249.51 | −7,661.36 | 1,588.15 | |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加和法，本次评估范围包括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报废332台（套），未见到报废审批手续，评估师通过详细了解设备的现状，本次评估对购置时间较长，闲置不用、锈蚀严重的固定资产按残值进行考虑，通过了解设备目重和主要材料（废品）的市场收购价格扣除相关的税金清理费用确定其评估价值，未考虑一汽集团内部关联企业的收购价格对设备残值的影响。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简称中国一汽或一汽，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前身是第一汽车制造厂。一汽1953年奠基兴建，1956年建成并投产，制造出新中国第一辆解放牌卡车。1958年制造出新中国第一辆东风牌小轿车和第一辆红旗牌高级轿车。一汽的建成，开创了中国汽车工业新的历史。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一汽已经成为国内最大的汽车企业集团之一。

一汽现有职能部门18个，全资子公司28个、控股子公司18个。其中上市公司4个，分别是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板块按领域划分为：研发、乘用车、商用车、毛坯零部件、辅助和衍生经济等六大体系。现有员工13.2万人，资产总额130亿元。

一汽经过多年的发展建设，培育了以“学习、创新、抗争、自强”企业精神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初步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需求的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形成了东北、华北、西南三大基地，形成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面向海外的开放式发展格局。改造并建设了一汽解放卡车新工厂、一汽轿车新工厂、一汽－大众轿车二工厂、天津一汽丰田轿车二工厂等新工厂，形成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制造阵地。自主研发与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断提升，形成了卡车、轿车、轻微型车、客车多品种、宽系列的产品格局。拥有解放、红旗、奔腾、夏利、威志等自主品牌和大众、奥迪、丰田、马自达等合资合作品牌。

一汽集团为响应国家关于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的精神要求，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实施整体改制。

为了支持改制后企业的发展，一汽集团对工装公司采取如下改制方案：

1、工装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净资产为-7661.36元，一汽集团按资产评估结果，以现金人民币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7661.36万元）一次性补足工装公司净资产至零。

2、一汽集团协助工装公司注册资本由目前的8473万元减至人民币1320万元。

3、一汽集团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320万元投入工装公司，使工装公司净资产值与工装公司实收资本相一致。

4、在注册资本为1320万元人民币，工装公司净资产值为1320万元的基础上，引入的新的战略投资者以增资的方式参与本次改制。

5、工装公司员工改制的经济补偿金由一汽集团负责。

6、工装公司现有负债中主要为对甲方一汽集团的负债，有近9000多万为应付一汽集团的债务。根据国家八部委859号文件及主辅分离改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工装公司的员工稳定，实施平稳过渡，促进企业持续发展，一汽集团同意其对工装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在改制新公司成立日后由新公司分期偿还，以支持改制后的工装公司利用补足净资产的资金增加企业现金流，增加企业投资，尽快改善企业经营状况。

三、《出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乙方：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原工装公司经营管理层

（一）工装公司改制方式

1、补足工装公司净资产及工装公司增资

1）甲方按经国委批复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以现金人民币柒仟陆佰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7661.36万元）一次性补足工装公司净资产至零。

2）对于工装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有限公司”成立日的损益（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收入、支出、非营业性收入、支出）经审计确认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A. 如有盈利，由“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上缴给甲方；

B. 如有亏损，由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有限公司”等额补足。

3）甲方同意并协助工装公司减资至人民币1320万元，甲、乙、丙三方同时出资，甲方同意以现金人民币1320万元投入工装公司，使工装公司净资产达到人民币1320万元；同时，乙方以现金2040万元、丙方以经济补偿金及现金共计人民币640万元对工装公司进行增资，使工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

4）本协议各方同意，在工装公司减资的同时，将“长春一汽工艺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长春一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元）。

3、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甲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百分之三十三（33%）；

（2）乙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百分之五十一（51%）；

（3）丙方认缴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百分之十六（16%），各自然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见本协议附件1。

4、各方出资、增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1）甲方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甲方对“有限公司”以工装公司实有净资产和现金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万元（1320万元）出资。其中，甲方30%的出资款，即人民币叁佰玖拾陆万元（396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5）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工装公司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其余70%的出资款即人民币玖佰贰拾肆万元（924万元）在上述甲方第一期出资款到位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2）乙方的增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乙方对“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现金贰仟零肆拾万元（2040万元）。其中，乙方30%的出资款，即人民币陆佰壹拾贰万元（612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5）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工装公司专门开立的验资账户；其余70%的出资款即人民币壹仟肆佰贰拾捌万元（1428万元）在上述乙方第一期出资款到位之日起一年内缴足。

3）丙方的增资方式及出资期限

丙方对“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陆佰肆拾万元（640万元）。丙方应以按照《工装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应得的全部经济补偿金转为对“有限公司”的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缴付。丙方中各自然人第一次增资为其认缴增资款的30%，其余70%在“有限公司”注册后两年内分期缴足。丙方中各自然人出资转为出资的经济补偿金的数额及现金出资额、出资期限见本协议附件1。

5、延迟出资

1）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5.4条规定的内容和日期缴付出资，应按每日万分之二向“有限公司”支付其应缴而未缴的出资金额自其应缴付日期起至缴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第5.4条规定的内容和日期缴付出资和/或增资，逾期达到或超过五（5）日，已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的其他方有权自行认缴或经协商一致指定第三方缴付未缴当事人未履行缴付义务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以下将行使该权利的其他方向为“缴付方”）。缴付方行使该权利后，未缴方的缴付义务应自缴付当事人进行该缴付之日起，以该缴付额为限而消失。自行认缴的其他方为二（2）人以上时，除非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应按当时的持股比例分配未缴方未履行缴付义务的金额，任何一方放弃该等优先购买权的全部或部分时，其他方有权按其当时的持股比例行使该方放弃的优先购买权。

（二）各方的特别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在此特别声明并保证：

根据国家八部委859号文件及主辅分离改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为保障工装公司的员工稳定，实施平稳过渡，促进企业持续发展，甲方给予“有限公司”扶持政策：

（1）甲方同意其对工装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在“有限公司”成立日后由“有限公司”与甲方签署分期偿还协议，按照“有限公司”与甲方之间签订的分期偿还协议分期向甲方偿还；

（2）甲方同意“有限公司”可以租赁甲方的资产，租赁的资产及相关事宜由甲方与“有限公司”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租赁协议；

（3）甲方同意“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汽车装配输送系统与工艺装备工程业务、刀具业务、锻模业务、标准工具代理业务、钢材加工配送业务、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车身焊接总成业务等方面的重要资源，在满足甲方相关单位对技术、质量、成本、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条件下，由“有限公司”优先承担甲方非标刀具业务、锻模业务；

（4）甲方同意“有限公司”在三年内且不因经营行为损害甲方商誉的条件下，在“有限公司”名称中无偿使用“一汽”字号，在许可的范围内使用商标（另行签订字号、商标许可合同），若甲方在此期间出台新的商标使用管理规定，则按照新的规定执行，在上述三年期满前“有限公司”与甲方另行商定字号与商标的使用，未经甲方许可“有限公司”不得使用；

（5）甲方同意协助“有限公司”接续职工的各项保险关系；

（6）甲方同意未经其他股东同意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

（7）甲方同意除按国家政策给予“有限公司”补足净资产外，在“有限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时，帮助协调金融机构提供贷款，或提议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给予“有限公司”资金支持；

（8）甲方同意“有限公司”在满足甲方及相关单位技术、成本、质量、交货期等条件前提下，甲方继续对改制前工装公司已确定的拓展业务给予支持，协助“有限公司”将项目操作完毕。具体项目如下：

A. 协助“有限公司”接管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16万吨开卷落料业务，并获取租赁经营权。

B. 协助“有限公司”完成参股一汽宝钢10万吨开卷落料业务合资项目。

C. 同意“有限公司”继续承制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司捷达前纵梁焊接总成项目。

D. 同意协助“有限公司”优先承接1-2个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批量规模以上焊接总成外包项目。

E. 同意协助“有限公司”获取适合承制的项目如：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停止生产车型的车身冲压件备件业务等项目资源。

F.同意协助“有限公司”优先承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拆装工具业务。

G.同意“有限公司”与“吉林汉威汽车零部件进出口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吉林一汽汉威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经营车窗膜项目。在“合资公司”实现拓展了“有限公司”业务并安置“有限公司”23名员工条件下，甲方许可“合资公司”，在三年内无偿使用“一汽”字号（另签许可协议）。

（9）同意对“有限公司”将搬迁时发生的搬迁费和搬迁损失费额度，按实际发生额度经甲方确认后给予补偿。

（10）同意帮助协调“有限公司”，对目前工装公司从事国际物流岗位的员工改制后继续保留本岗位工作；在国际物流经营发展有岗位需求时，优先为“有限公司”员工提供出劳务岗位机会，在可能条件下适当放宽年龄条件。

2. 乙方、丙方在此特别声明并保证：

（1）同意“有限公司”为工装公司补足净资产的基础上通过增资扩股变更而来，概括承继工装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工装公司在其为签署方的所有合同、章程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工装公司的各项业务、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工装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权等。如果因司法程序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了“有限公司”的债务，则“有限公司”应及时负责清偿甲方承担的债务。

（2）乙方同意从劳动关系转换日至“有限公司”成立日期间，工装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等由工装公司发放，社会保险费用由工装公司